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72號

原告 呂永松

訴訟代理人 潘人誠律師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
(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
0號)

楊紋卉

(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
00000000號)

高義欽

(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
0號)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27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
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
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
地及其上同段721建號建物（下和稱系爭房地）為其所有，
並主張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28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
就系爭房地所為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然原告另主張訴外
人呂文華偽以贈與之名義，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為其所
有，並與訴外人王怡仁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系爭房地

01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王怡仁，現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27號請
02 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審理中。準此，
03 另案是否准予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實為本件訴訟
04 之先決問題，為避免裁判矛盾，本件自有先裁定停止訴訟程
05 序之必要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李宛蓁